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银行阿克苏分行办理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40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